

# 自来水106项新国标,长沙公布8项

律师致信政府部门:“拒不公开水质指标,市民可行政诉讼”

长沙市水务局:长沙水质安全,106项暂未入公开日程,公布的8项与健康息息相关

本报8月22日讯 7月1日起,《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在全国范围强制实施,检测指标增加到106项。上海、武汉等城市也正式宣布定期公开106项水质指标,而目前长沙公布的只有8项。“作为消费者,当然对自来水水质情况有知情权。”今日上午,长沙律师李健致信长沙市水务局以及长沙供水单位,称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望尽快建立起自来水水质的信息发布制度,以保障公民知情权。此信于今日下午寄出。

## 长沙公布8个自来水检测指标

记者登录长沙水业集团网,在“水务服务”专题下看到,这些水务机构自来水水质报表采集自市内长沙市疾控中心、中南大学铁院学生食堂、湖南师大食堂、湖南省肿瘤医院等地,涉及浑浊度、游离余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臭和味(异常味道)、肉眼可见物、色度等8项基础性指标。

这些基础性指标是按月公布,8月看到的是7月份的水质指标,以此类推。

## “拒不公开市民可行政诉讼”

“网上简单公布浑浊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总氯等几个指标完全不解渴。”李健认为,自来水刚刚调价,自来水这种传统的、享受政府补贴的公共产品已经变身为普通商品,消费

者要知情权更是天经地义。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此类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东西应该公开透明。除了上述8个最基础的项目指标外,其他项目也应该公布,告诉老百姓喝的水是否安全合格。

同时,该律师信还指出,如果职能部门拒不公开,市民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水质达标,检测指标不便透露”

记者了解到,长沙市7个自来水厂为城区300多万市民每日供水量多达210万吨。

长沙供水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司在传统制水工艺的基础上加上臭氧消毒、活性炭过滤等深度处理工艺,确保了水质全部达标,有的指标更是优于新的国标。监测部门除了在出厂时作严格监测外,南到暮云、北到周南中学、西到涉外学院、东到农业大学,在城区内设置了77处供水管网末梢监测点,每两周对水质进行监测。

但对于自来水指标公开,供水公司负责人表示要以上级职能部门公布的为准,也就是长沙市水务局。记者电话咨询了供水公司的服务热线85133333,客服人员表示,长沙市自来水检测合格,但具体的检测指标属于公司内部机密,不便透露。

■记者 杨艳 张颐佳 实习生 吴年航 李慧



■漫画/陈琼元

## 部门回应

长沙市水务局: 暂未将106项指标纳入公开日程

长沙市水务局副局长李正文表示:“从个人的角度希望公开透明,但程序上暂未考虑到这一步。从各个检测点看,目前长沙市所有的水都是绝对安全的,但在二次供水过程中,由于管网区别很大,会导致水质二次污染,所以有些数据差别会比较大。”

人事处处长刘剑强调:“目前我们公布的8项指标是直接关系到人们身体健康的,比如大肠杆菌等,至于其他很多微量元素是水本身特有的,和人的身体状况无关。综合考虑,暂时只选择了8项指标向市民公布。”

## 新闻背景

### 上海已公布106项水质指标

7月1日起,国家强制实施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须对出厂水按日检9项、月检42项、半年或一年(以地表水为水源的为半年,以地下水为水源的为一年)检106项(原来35项)等要求进行检测。

7月3日,上海市水务局公布中心城区水质报告,列示了管网水4项、常规42项及非常规64项指标的检测结果,成为首个向市民公开自来水新国标106项的城市。8月,武汉宣布将从9月份起在水务局网站按月公布42项指标检测情况,每半年公布全部106项新国标。

# 下月起,60万农村孕产妇分娩全免费

高危重症孕产妇住院报销比例提高5%



●全免费对象:具有湖南户籍、农业户口、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县乡定点助产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的农村孕产妇。

●计划外生育的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在缴纳社会抚养费后,也可按照上述规定予以补助。

●未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可享受中央和省财政每人300元的定额补助。

本报8月22日讯 “从今年9月1日起,全省正式推行农村孕产妇县乡住院分娩基本医疗全免费。”8月22日,省卫生厅副厅长黄顺玲宣布。这意味着我省有60多万农村孕产妇在县乡住院分娩基本医疗将享受到全免费。

## 【降低剖宫产比例】 平产剖宫产补助价相同

据悉,凡符合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基本医疗全免费条件的对象,在产妇出院结算时,属基本服务包之内的项目,产妇可以不需交纳费用,直接给予报销;在县域外助产机构住院分娩的农村孕产妇,先由本人垫付相关费用,分娩后凭有关证件到户口所在地的住院分娩项目管理办公室,按照县级住院分娩补助标准办理报销手续。

针对部分农村地区剖宫产率居高不下的状况,该政策也使出了行政和经济两个控制措施。据介绍,该政策的核心举措就是改革现有住院分娩按项目收费的付费模式,代之以按单病种付费的新机制。即按农村孕产妇每分娩一例,不论平产、剖宫产,均以住院分娩平均价格拨付经费;超出部分由助产机构承担,盈余部分用于对助产机构的奖励。至于具体住院分娩平均价格标准,县级孕产妇急救中心不得高于1650元/人次,县级一般医疗保健机构不得高于1550元/人次,具有剖宫产资质的中心卫生院不得高于1000元/人次,其他中心卫生院和一般卫生院不得高于800元/人次。

同时,省卫生厅还将剖宫产手术比例暂定为:县级孕产妇急救中心不超过35%,其他县级医疗保健机构(含城区具

备资质的民营医院)不超过30%,中心卫生院不超过25%。凡超过以上比例的部分,其费用新农合基金不予报销,由医疗保健机构自行负责。

## 【高危重症孕产妇】 住院报销比例提高5%

提高高危重症孕产妇救治的报销比例也是此次新政的重要内容。为保证农村高危重症孕产妇能得到及时救助,确保母子生命安全,减轻参保农村高危重症孕产妇的经济负担,根据卫生部的相关文件精神,我省筛选出了高危重症孕产妇病种分类,包括产后出血、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子宫破裂等16个种类。凡参加新农合的高危重症孕产妇在县域内住院分娩,可在现有住院报销比例基础上再提高5%。

■记者 洪雷 实习生 康梅

## 创先争优·时代先锋

### 实施三大工程 获全国先进

本报8月22日讯 近3年来,湘电党委坚持“两个第一”(以公司发展为第一要务、以职工幸福为第一责任)的工作思路,创新“三大工程”(党员示范工程、党群共建工程、党建基础工程)平台载体,稳中求进,公司顺利实现了“十一五”双百亿目标,开启了“十二五”发展新征程,荣获了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全省国有企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湘电共计实施示范项目720个,其中:集团立项200个、各直属单位立项520个,广泛涉及持续改进、科研开发、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现场管理等重点、难点工作。组织开展了争当经营管理能手、争当创新创业模范、争当提高效益标兵的“三争”活动,把有技术、有能力的党员和干部职工组织动员起来,开展攻坚克难活动。

■记者 张颐佳 实习生 李慧

### 9月评选中国十大农庄

本报8月22日讯 由农业部、省政府共同主办的2012中国(望城)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系列活动将于9月13日至15日在长沙市望城区举行。活动主要包括:系列活动开幕式及文艺晚会、两岸休闲农业合作与理论探讨、十大精品线路和十大休闲农庄发布、投资推介及项目签约等。

■记者 曾力力 实习生 曾雨晴 江思艳